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 要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目前本府各機關因業務所需，申請在外停留公務車輛眾多，以本府目前組織編制九個一級單位及十九個一級機關，共二十八個局處，另部分有所屬之下級機關，及三十七個區公所，鑒於車輛使用為行政事務管理事項，應按各機關（單位）層級分層管理，爰擬具本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將公務車輛在外停留之許可，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或公務車輛主要業務用途之本府所屬一級業務監督機關（單位）為之，以符實際管理所需。